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3年9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4
A. 导言	4
B. 示范条款草案	5
1. (a)项	5
2. (b)项	5
3. (c)项	6
4. (d)项	7
三. 专家裁定程序示范条款	7
A. 导言	7
B. 示范条款草案	7
1. 第1款——专家裁定	9
2. 第2至3款——仲裁程序	9
3. 替代做法	9
四. 仲裁庭配编专家示范条款	10
A. 导言	10
B. 示范条款草案	11



1. 第 1 款	11
2. 第 2 款	11
3. 第 3 款	12
4. 第 4 款	12
5. 其他办法.....	12
五. 保密问题示范条款.....	12
A. 导言.....	12
B. 仲裁规则.....	13
C. 保密义务的其他来源.....	13
D. 示范条款草案.....	14
1. 示范条款标题后的脚注	14
2. 第 1 款	14
3. 第 2 款	15
六. 关于程序保密的指导案文.....	15
七.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	16
八. 确保快速仲裁的指导意见.....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方面未来工作建议，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这两个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普遍认为，工作不应局限于基建行业或技术行业，而是应涉及需要有效解决各行各业（例如金融部门）的争议。
2. 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拟定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文本，述及缩短时限、指定专家和（或）中立人、保密以及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用户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应进一步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¹
3. 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27](#)）和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关于办案会议和证据的材料（[A/CN.9/WG.II/WP.228](#)）基础上，审议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示范条款草案和指导材料。
4. 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31](#)）基础上继续审议了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的示范条款草案和指导材料，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还请秘书处特别说明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将与《快速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具有怎样的互动关系（[A/CN.9/1129](#)）。²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收到了工作组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1123](#) 和 [A/CN.9/112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在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方面开展其工作。³
6. 因此，本说明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提出修订后的示范条款草案和指导材料。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4-225 段。

²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A/CN.9/1129](#)，第 105 段），秘书处组织了与潜在用户和专家的非正式讨论：(一)在 2023 年维也纳仲裁日会议框架内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题为“跳华尔兹舞需要两个人——国际仲裁是否与其用户步调不一致？”专门讨论了示范条款，(二)发出了调查问卷（连同一些附带的讨论）（来自 33 个法域的 69 名律师、2 名教授、9 名企业高管/经理作了答复），以及(三)2023 年 6 月 5 日为第二工作组与会代表举办了一次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在解决技术相关争议和仲裁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其中的想法、建议和意见反映在本说明中。调查问卷和答复将刊登在《2024 年奥地利仲裁年鉴》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七章。

⁴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为目前的项目命名，以便反映程序的总体性质，该程序已扩展到囊括其他以项目为基础、寿命周期短、发展迅速的企业。名称提案包括：专业快速争议解决；技术和企业快速决断；技术和专门业务的争议解决；专门技术和快速解决；以及高级快速争议解决。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A. 引言

7. 一些仲裁规则为仲裁过程的关键阶段规定了具体的时限。然而，仲裁规则通常不对程序的持续时间设定严格的时限，因为所需时间可能取决于各种因素。

8. 为响应企业用户和仲裁界对更快捷解决争议机制的日益增长需求，⁵一些仲裁机构制定了快速程序或快车道程序，其仲裁规则要么载有促进迅速解决争议的规定，要么载有一套单独的快速仲裁规则。为了加快速程序的时限，提交书状的时限往往被压缩，所建议的作出最后裁决时限为一⁶至四个月。⁷在某些情况下，对在一定期限内，例如，在两到四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员提供经济奖励，例如增加仲裁收费。⁸

9.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快速规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特快仲裁的示范条款。该示范条款将修改《快速规则》的某些条款，以规定一种特快的仲裁程序，而《快速规则》的其余条款将适用于该程序。

B. 示范条款草案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附有以下修改和增补：

(a)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b)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进行的协商应在仲裁庭组成后[5/7 天]内进行。争议各方可提出在协商中处理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协商中得到适当考虑；

(c) 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为[一段较短的期限，例如 60 天或 90 天]。[第 16 条不适用。]⁹或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将期限延长至[...]

⁵ 秘书处向专家和潜在用户发出了一份调查表，询问解决争议所需的时间或希望的时间。答复显示，31.5%的调查表答复者表示 3-6 个月，20.6%表示 90 天，13%表示 60 天，15.2%表示 30 天。另见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国际仲裁学院的 2022 年能源仲裁调查，其中仲裁被评为解决能源争议（包括能源基础设施争议）的最合适论坛，66%的受访者表示倾向于快速程序（包括更快速组建仲裁庭和裁决时限）。查阅网址：<https://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22-energy-arbitration-survey/>。

⁶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支持的英国管辖权特别工作组发布的《数字争议解决规则》第 12 条——应在指定仲裁庭后 30 天内作出裁决。

⁷ 见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58 条——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向仲裁庭转交案卷之日起或提交答辩书之日起四个月；比利时仲裁调解中心《仲裁规则》第 29 四条——程序时间表确定之日起四个月；伊斯坦布尔仲裁中心《快速轨道仲裁规则》第 7 条——自文件传送给独任仲裁员之日起三个月。另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43 条——不迟于案件提交仲裁员之日起三个月；爱尔兰《公共工程和建筑服务合同基本工程管理框架仲裁规则》第 6.2.1 条——仲裁庭组成后 100 天；《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58 条——仲裁庭组成后 75 天。

⁸ 捷克商会和捷克共和国农业公会附属仲裁法院的《规则》第 30(1)(a)条。

⁹ 各方当事人似宜注意到，不适用《快速规则》第 16 条时可能会产生的潜在后果是，如果裁决未在示范条款 A 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则难以执行裁决。

(d) 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且未提出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e)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f)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注：此外，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在(a)项之前增加以下一段：

独任仲裁员应为[某一人姓名]。申请人应将仲裁通知传送给仲裁员，仲裁员应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尽快确认指定。如果仲裁员出于任何原因未确认指定，而且各方当事人无法就新的仲裁员达成协议，指定机构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在[...]天内指定仲裁员。

1. (a)项

10. 示范条款(a)项规定，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规则》第8条就指定过程的指定机构达成协议（[A/CN.9/1129](#)，第48段）。

11. 此外，当事人可能希望在合同或协议中指定一名特定的仲裁员，以缩短指定仲裁员所需的时间。为此，当事人可在示范条款末尾列入该项。在这种情况下，指定的仲裁员应在收到申请人发出的仲裁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确认其指定。如果指定的仲裁员无空抽身投入时间进行工作，则当事人可约定一名新的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未就此达成协议，将适用《快速规则》第8条第(2)款，并在(a)项中指定指定机构。

2. (b)项

12. (b)项中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的期限已延长至5天或7天，以确保该期限足够长，能够在各方当事人事先提供可能的投入情况下，例如各方当事人事先向仲裁庭提交问题和信息，而进行有意义和经适当准备的协商（[A/CN.9/1129](#)，第49段）。

13.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条款中列入其他案件管理特点，例如将书面提交材料局限于一轮，限制书面提交材料的篇幅长度，规定这些提交材料的时限以及允许只进行文件审理。但是，考虑到这可能规定性过强，并不适当地限制了程序的灵活性，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将这一事项留给仲裁庭决定（见下文第17段），并将这些特点纳入第八节的指导案文。

3. (c)项

14. 在决定适当的时限，修改《快速规则》第16(1)条，以便在高度迅速的情况下作出最后裁决时，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当提及这一具体时限（[A/CN.9/1129](#)，第53段）。这种时限可以是60天或90天，但各方当事人仍可自由商定任何其他时限，以满足其需要。

(a) 第 16 条的适用

15. 由于示范条款以《快速规则》为基础，所以《快速规则》第 16 条将适用，这意味着最终裁决可能需要长达 9 个月的时间，或者程序可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¹⁰第 16 条的这种适用可能使特快仲裁的目的落空，因此，工作组可考虑添加一项关于第 16 条第(2)至(4)款的选择退出规定，包括其中规定的保障措施。但是，列入一项关于第 16 条的选择退出规定可能会迫使谈判能力较弱的当事人事先同意放弃保障措施。此外，严格的时限可能会导致在裁决不是在当事人商定的时限内作出的情况下，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d)项作出的裁决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因此，示范条款可以补充一项解释性评论，以提高对当事人商定不适用第 16 条第(2)至(4)款的潜在后果的认识。

16. 另一种选择是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延期一次（见 A/CN.9/1129，第 53 段），例如延期一次，为期四周。这可能涉及申请人可能试图在一个战略巧合的时刻启动诉讼程序的情况，例如：在传统的假日季节之前，这样被申请人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作出答复。

(b) 其他时间框架的缩短

17. 鉴于作出裁决的时限已缩短，工作组似宜确认没有必要在示范条款中增列额外的时限。以成比例的方式缩短时限或规定一个缩短的时间段来反映《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中规定的时限，这样做将过于复杂和带有规范性质。这尤其如此是因为《仲裁规则》第 10 条赋予仲裁庭缩短或延长《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所规定任何期限的自由裁量权。实际上，鉴于总体时间框架缩短，仲裁庭可能需要根据《仲裁规则》第 17(2)条制定一个临时时间表，缩短《快速规则》中的时间。特快程序的责任不仅在于仲裁庭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裁决，而且在于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在实现特快的程序中合作防止拖延行为至关重要。因此，在(d)项中插入一项缺省条款（见下文第 18 段）应可激励当事人进行合作并确保程序顺利进行。

4. (d)项

18. 在特快的仲裁中，各方当事人的合作尤为关键，这就是为什么工作组似宜考虑添加(d)项，允许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0(2)和(3)条规定了“违约”条款，允许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无充分理由不出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或在一方当事人无充分理由不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根据收到的证据作出决定，而(d)项则涵盖了除此之外的情况，允许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证据作出决定。¹¹

¹⁰ 《快速规则解释性说明》N 部分。

¹¹ 见《国际仲裁程序有效进行规则》（“《布拉格规则》”）第 10 条、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8(d)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0 条。

三. 专家裁定程序示范条款

A. 引言

19. 下文关于专家裁定程序的示范条款允许争议当事人作为第一步商定一种简化机制，通过让第三方（“专家”）参与，在很短的时间框架内解决争议，专家的迅速裁定具有合同约束力，并且要求各方当事人立即遵守。

20. 如果出现不合规的情况，可通过《快速规则》下的仲裁，通过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决定。即使对结果不满意，当事人仍需遵守决定，但当事人最终可寻求仲裁，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在满足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任何条件出现时对决定提出质疑，例如，在某段时间内、项目已经完成或在当事人具体规定的某段时间后，以先发生者为准。

21. 鉴于缺乏支持执行专家裁定的适当法律框架，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纯粹的合同承诺或不具约束力的解决办法是否可能足够了（另见 A/CN.9/1129，第 56 段）。

B. 示范条款草案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采用以下各款规定的程序解决。

1. [在各方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任何条件满足之前，例如在完成项目之前，或是在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一段时间之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由合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应由专家根据以下各项作出裁定予以解决：

(a) 专家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各方当事人在[...]天内未能就此达成任何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由[机构名称或人名]指定专家；

(b) 一方当事人应将请求专家作出裁定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各方当事人，以及[根据(a)项被指名的任何个人和（或）机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争议的事实依据；

(c) 专家应在其被指定后 3 天内迅速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d) 协商后[3 天]内，另一方或各方当事人应就该项请求作出答复；

(e) 专家应在被指定之日起[21 天]内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并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专家可以延长这一时间，但不超过自收到该项请求之日起总共[3 个]月]；

(f) 除以下各款规定外，各方当事人不得就该项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启动仲裁程序；

(g) 专家的裁定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守裁定。

注：此外，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在(a)项之前增加以下一段：

专家应当是[某一人名]。申请人应将请求作出裁定通知专家，专家应尽快并在收到请求后[...]天内确认接受指定。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专家未确认接受指定，而且各方当事人无法就新的专家达成协议的，指定机构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天内指定一名专家。

2. 未能遵守专家在第 1 款中所作裁定的，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但《规则》附有以下修改和增补：

(a)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b) 协商应在仲裁庭组成后[5/7 天]内进行。各方当事人在协商前提出的问题应在协商期间加以处理；

(c) 如果仲裁庭认为专家的裁定未得到遵守，仲裁庭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各方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10 天]内作出裁决，使专家的裁定生效；

(d) 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且未提出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e)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f)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注：此外，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在(a)项之前增加以下一段：

独任仲裁员应为[某一人名]。申请人应将仲裁通知传送给仲裁员，仲裁员应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尽快确认指定。如果仲裁员出于任何原因未确认指定，而且各方当事人无法就新的仲裁员达成协议，指定机构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8 条第(2)款，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在[...]天内指定仲裁员。

3. [在各方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例如完成项目等任何条件达到之前，或是在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一段时间之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由合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包括涉及专家裁定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是非曲直，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依各方当事人选定]以仲裁方式解决。

1. 第 1 款——专家裁定

(a) 索赔的性质

22. 工作组似宜决定，这一专家裁定条款的范围是否应限于某些类型的争议或决定，例如关于付款义务（A/CN.9/1129，第 69 段），或是否那些不可逆转的补救办法，例如具体履行（A/CN.9/1129，第 78 段），也应该属于专家裁定的范畴。¹²

¹² 在某些法域，凡建筑工程争议都可提交法定裁决，见英国，《1996 年住房补助、建设和再生法》，在其他法域，只有付款索赔请求，见澳大利亚，《2021 年建筑和建筑业（付款安全）法》。

(b) 无并行政序

23. 第1款的前导段规定，在某些条件满足之前，例如项目完成之前，或在双方当事人具体规定的一段时间之后（以先发生者为准），当事人应将其争议提交专家裁决，在此之前，(f)项确认各方当事人无权就该项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启动仲裁程序。这是为了避免在专家裁定期间或第2款规定的遵守程序期间发生并行的仲裁程序。

24. 当事人设定的条件必须合理，不得妨碍当事人诉诸司法，例如：在当事人设定的条件绝无可能兑现时。最终这将取决于实际案情，但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两个条件，例如，项目的完成或某段时间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c) 选择延长时间

25. 关于第1(e)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列入保障措施，允许专家灵活调整紧迫的时限，并确保各方当事人可以充分陈述其理由。如果专家未能在确定的时限内作出任何裁定，则在特殊情况下延长时限的选择为专家提供了回旋余地，因为21天可能不足以处理复杂的争议。

2. 第2至3款——仲裁程序

26. 第2款规定，任何不遵守专家裁定的行为均应根据《快速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27. 此外，第2(a)、(b)、(d)、(e)和(f)款重复了特快条款的规定。

28. 第3款规定，一旦当事人的任何特定条件得到满足，当事人应有权根据《快速规则》或《仲裁规则》针对该项争议启动仲裁程序，包括专家就事实和法律所作裁定的是非曲直。

3. 替代做法

29. 作为上述示范条款的替代，工作组似宜探讨其他选择办法，例如专家裁定然后进行调解（A/CN.9/1129，第65段），或专家裁定然后进行调解，再然后是仲裁。

30. 在专家作出裁定后，以当事人同意为准，当事人可以选择将专家的裁定转化为和解协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¹³在跨国界争议中执行这一协议。然而，应当指出，通过调解强制执行将要求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专家裁定的决定，并着手执行程序，这与仲裁程序相反，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将一项决议强加于各方当事人。¹⁴

31. 或者，如果当事人在调解后未能达成和解，¹⁵当事人可以启动仲裁程序，即通过返回到专家裁定条款第2款和第3款，或者通过设想无条件的仲裁协议。

¹³ 见《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14(b)(-)条。《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定规则》一般使用得不多。

¹⁴ 此外，调解和解的可执行性可能取决于《新加坡公约》的广泛程度。

¹⁵ 见《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14(b)(-)条，调解员可根据具体情况提议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四. 仲裁庭配编专家示范条款

A. 引言

3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仲裁庭配编专家解释技术事项的示范条款修订稿。这一示范条款可能不仅对快速仲裁有用，而且对根据《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也有用。

33. 《仲裁规则》第 29 条规定的专家是被指定就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报告的，而本示范条款则规定了一个单独的机制，允许指定一名在旁随候的配编专家随同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¹⁶

34. 在涉及技术事项的争议中，仲裁庭配编一名在旁随候的专家可能是有益的，以便能够不经意地，即不限于“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形式，并在程序中出现需要时而寻求和接受专题专家对争议所涉技术方面的解释。专家的解释将有助于仲裁庭理解技术事项，包括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证据中所载某些领域特有的高度专业化概念，并抓住关键的真实问题。原则上，这样做时不应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在根据本项示范条款指定的专家支持下，仲裁庭可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35. 根据《仲裁规则》第 29 条和本项示范条款指定的专家，其职能上是截然不同的。虽然《仲裁规则》第 29 条不适用于本项示范条款下的专家，但应当适用保障措施（A/CN.9/1129，第 80 段）。下文示范条款规定了专家的职能及其指定程序，为加快指定程序，可能还似宜规定仲裁庭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时应讨论的问题。

B. 示范条款草案

1. 在不影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随同仲裁庭参加仲裁程序，并在出现需要时，按照依第 3 款确定的职权范围，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解释有关的技术事项。
2. 在指定专家时，仲裁庭应就下列事项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 (a) 所需的技术专长领域；
 - (b) 专家的职权范围；
 - (c) 专家的工作方法；以及
 - (d) 任何其他问题。
3. [仲裁庭应指定由各方当事人共同认定的专家]/[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应由……[机构名称]指定]/[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应是……[人名]]。专家一经指定后，仲裁庭即应确定其职权范围，并将此通知各方当事人。
4.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2)条应比照适用。

¹⁶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第 101 段，其中解释说，专家的职能可以是协助仲裁庭了解需要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事项中所涉及的某些技术问题。

1. 第 1 款

36. 根据本款，仲裁庭有权指定专家随同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专家的具体职能是“在出现需要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解释”有关的技术事项。这与根据《仲裁规则》第 29(1)条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职能不同，后者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待仲裁庭认定的具体问题，包括发表意见。职权范围的确定对于保障当事人获得陈述的权利至关重要，当事人通过以透明方式对仲裁庭配编专家发表评论、提出异议和提出质疑（[A/CN.9/1129](#)，第 82 段）。

2. 第 2 款

37. 仲裁庭应当在与当事人协商的情况下处理与指定专家有关的某些问题。本款列出了两个关键问题，即所需的技术专长领域和专家的职权范围。鉴于专家的工作方法已列入职权范围，所以可能还需要讨论这些问题。

38. 当事人，特别是当他们是这一领域的专家时，可能更有能力确定为案件指定的相关个人（[A/CN.9/1129](#)，第 85 段）。¹⁷仲裁庭可以征求各方当事人对拟指定的专家的意见，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一份候选人名单供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考虑。

39. 确保透明度对于建立对专家行使职能的信任至关重要。为实现这一点，可在职权范围中规定，仲裁庭与专家之间应避免私下联系。职权范围可具体规定，进行联系时应使各方当事人同等了解情况。这些职权范围还可规定，专家的口头解释应在各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或记录在案供日后参考。

40.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为当事人和仲裁庭编制一份职权范围核对表。

3. 第 3 款

41. 列出了三种可能的方法来确定拟被指定为专家的人。在合同条款中确定专家和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将有助于迅速指定专家。由机构指定也可能同样有助于此。但是，有与会者担心，在任何争议产生之前在合同条款中指定专家可能会产生反作用，因为可能难以事先确定潜在争议的性质和所需的专门知识（[A/CN.9/1129](#)，第 84 段）。

42. 根据第 1 款指定专家后，仲裁庭应确定职权范围。根据《仲裁规则》第 29(1)条，职权范围应通知各方当事人。

4. 第 4 款

43. 有必要确保各方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程序性权利，就专家的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因此，可以遵循《仲裁规则》第(2)条规定的同样程序。

¹⁷ 见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金融仲裁规则》，第 28(1)条。

5. 其他办法

44. 根据本项示范条款指定专家和履行职责可能需要额外的费用和时间，并可能与实现迅速解决争议的目标背道而驰。此外，如果仲裁庭被视为将其决策职能委托给专家，则指定一名专家向仲裁庭提供咨询意见可能会引起对正当程序的担忧。

45.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使仲裁庭能够适当处理技术问题的其他有效办法，其中可包括：(一)指定具有相应技术技能的决策者担任仲裁员，这样就不需要增加专家¹⁸ (A/CN.9/1129, 第 87 段)；(二)考虑制定相关准则鼓励仲裁庭积极参与，例如邀请由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参加联席会议，并就关键技术问题进行交流；¹⁹(三)邀请所有专家（由当事人以及仲裁庭所指定的专家）发布联合专家报告；²⁰或(四)邀请专家提供一份达成一致的和未达成一致的问题清单，并说明理由。²¹

五. 保密问题示范条款

A. 引言

46. 对仲裁裁决和仲裁程序保密的能力是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解决跨国界商事争议的一个关键原因。然而，国际法既没有确切地保证也没有界定仲裁程序中的保密原则。正如《贸易法委员会的说明》所强调，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国际商事仲裁中有一种“固有的”保密要求，但事实上并没有统一的办法或规则来管辖保密事项。由于没有任何普遍接受的标准，所以关于仲裁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的性质和程度问题仍旧没有定论。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探讨在仲裁实践中找到了哪些解决办法 (A/CN.9/1129, 第 97 段)。

47. 适用的法律可能含有关于保密的规定（要么规定这种义务，要么承认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也可能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²²或者可能设想一些披露义务。此外，对某些职业，如法律职业，相关的规范法律可能载有各种保密义务。然而，鉴于确定适用法律的困难，有些仲裁规则对某些保密问题作出规定，如下所述。另外，实践表明，那些认为保密是一种重要工具的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处理保密问题，或额外缔结保密协议。

B. 仲裁规则

48. 许多仲裁规则都述及保密问题，以便做到更加明确，同时在涉及保密义务时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即：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规则所规定的内容以外“另行约定”。

¹⁸ 见《常设仲裁法院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议的任择仲裁规则》第 8.3 条；《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金融仲裁规则》，第 8 条；《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9(b)条；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14(b)条。

¹⁹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2020 年）第 8.4(f)条。

²⁰ 《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说明 15，第 98 段。

²¹ 见《布拉格规则》，第 6.7 条。

²²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9. 不少仲裁规则遵循的一种做法是一种总括性的关于程序保密性的一般规定，²³其中有些规则规定了管理机构的保密义务。²⁴

50. 然而，有些规则只对某些方面作出规定，例如关于裁决书、²⁵仲裁庭审议情况、²⁶听审、²⁷文件的保密状态，并具体说明哪些人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51. 此外，有些规则规定，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下达命令。²⁸由于有些人不属于仲裁协议的一部分，可能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所以一些规则规定了订立保密协议的程序。²⁹关于谁应当寻求保密承诺的问题，究竟是仲裁庭和（或）各方当事人，办法存在分歧：有些规则规定，各方当事人均有责任向被带入仲裁程序的人寻求达成此类保密协议，³⁰有些则规定这是仲裁庭的责任。³¹

C. 保密义务的其他来源

52. 除仲裁规则外，保密义务可能有其他来源，如(一)当事人之间的保密协议，(二)仲裁庭的保护令，以及(三)参与程序的个人签署的保密承诺。

53. 保密协议有利于为当事人制定专门的解决办法，并使当事人能够处理其同意共享保密信息的条款和条件，同时防止向第三方披露。如《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第 52 段所建议的，这类协议可包括：(一)被视为保密的材料，如仲裁的存在、当事人或仲裁员的身份、证据、提交材料和裁决的内容；(二)为保持此类材料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期限或范围；以及(三)为保护法定权利或其他情况而可能披露全部或部分机密资料的情况。

54. 在不违反当事人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发布保护令，以便于加强或执行保密协议。此外，在未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保护令还可以通过当事人之间商定的仲裁程序规则产生保密义务。

55. 在实践中，保密的第三个要素是作出保密承诺，虽然当事人之间签署了保密协议，但被带入诉讼程序的各个当事人可以单方面作出保密承诺。

²³ 例如：《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30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35 条；《德国仲裁院规则》，第 44(1)条；《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第 3 条。另见《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2021 年）第 54、55、75-78 条更详细的保密制度。

²⁴ 见《国际商会规则》的《国际仲裁法院规约》附录一，第 8 条；《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附录，组织安排，第 9 条。

²⁵ 见《仲裁规则》第 34(5)条；《德国仲裁院规则》第 44(1)条；《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第 3 条；《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金融仲裁规则》（2022 年），第 39(9)条；以及《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2021 年）第 77 和 78 条。

²⁶ 见《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金融仲裁规则》第 38(4)条。

²⁷ 见《仲裁规则》第 28(3)条；《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5(c)条；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金融仲裁规则》第 27(4)条，其中规定，听证审理不公开进行。

²⁸ 见《国际商会规则》第 22(3)条。

²⁹ 例如，见《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30(1)条；《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54(c)(d)条和第 57 条。

³⁰ 见《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30(1)条。

³¹ 见《知识产权组织规则》第 54(c)(d)条和第 57 条。

D. 示范条款草案

56. 工作组似宜审议下述经修订的保密示范条款。

保密性

1. [程序的所有方面[以及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和所有判决书], 凡并非[合法]归属公共领域范畴的, [包括仲裁本身的存在][和][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披露的所有信息], 均应实行保密, 但为保护或执行法定权利, 或涉及在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面前审理的法律程序时, 法律义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2. [仲裁庭或示范条款 B 中的专家]和各方当事人, 应寻求来自参与程序的所有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同样保密承诺。

1. 示范条款标题后的脚注

57. 在有些法域, 有效的保密协议只有在发生争议时才能订立 (A/CN.9/1129, 第 92 段)。工作组似宜在示范条款中添加大致行文如下的一则脚注: “在有些法域, 有效的保密协议只有在发生争议时才能订立, 在这种情况下, 当事人可在示范条款中增加一个第一款: 当争议开始时, 当事人可考虑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然后, 保留目前的示范条款)”。

2. 第 1 款

58. 工作组似宜考虑修订第 1 款, 以便澄清: (一) 凡不归属公共领域范畴的信息均应遵守保密义务; (二) 示范条款应涵盖因违反保密规定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以及(三) 保密义务还应扩大到涵盖关于存在有案件的信息 (A/CN.9/1129, 第 90 段)。

59. 此外, 工作组似宜澄清范围并包括具体提及裁决, 虽然仲裁裁决可被解释为归属在“程序的所有方面”之下, 但也可作不同的解释。

3. 第 2 款

60. 本款设想保密承诺的责任由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同时承担 (A/CN.9/1129, 第 91 段)。在“各方当事人”之前并列“仲裁庭或示范条款 B 中的专家”, 这说明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本身有义务与证人、专家和被带入程序的其他人订立书面保密协议。在有些情况下, 由各方当事人自己与其邀请参加程序的人订立保密协议可能更为合适。在其他情况下, 例如, 仲裁庭邀请专家参与程序, 则由仲裁庭承担这一义务可能更为适合。

六. 关于程序保密的指导案文

61. 本节述及对内保密问题 (A/CN.9/1123, 第 77 段)。

6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程序内保密的以下指导案文。

1. 一方当事人在陈述其案情时希望依赖的具有内在价值的信息（如商业秘密、专门知识、算法或任何其他专有信息），由于其敏感性而不想向对方当事人（包括其法律代表）披露的，即可能会产生保密问题。如果出现这种问题，可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讨论如何处理这种信息，并可采取某些措施。一种方法是在诉讼中将这种信息归类为“机密”，并采取措施处理这些问题。
2. (一)一方当事人拥有并视为机密的信息，(二)公众或对方当事人无法获取的信息，以及(三)具有商业、科学或技术敏感性的信息，可被归类为机密信息。
3. 援引保密规定的当事人可向仲裁庭提出将信息列为机密的请求，提出这一请求的当事人需要提供关于提出这一请求的正当理由。
4. 仲裁庭在收到此种请求并请对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可决定是否将该信息列为机密信息。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仲裁庭将考虑不采取措施保护信息的机密性是否可能对提出请求的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
5. 如果仲裁庭得出结论认为该信息应列为机密信息，仲裁庭可采取措施保护该信息的机密性质，例如，限制某些个人接触特定信息；控制特定信息的传播；或只准许提交经编辑后形式的特定信息作为书面证据。

63. 第5款描述了仲裁庭应当如何保护机密信息（A/CN.9/1129，第94-95），³²对于仲裁庭在确定需要发布此类保护措施之后如何处理机密信息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64. 没有提及一方当事人希望某些信息对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保密的情形，因为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形很少发生（A/CN.9/1129，第96段）。《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设想，在这种情况下应指定一名机密信息顾问（第54条d款），这一做法现在也反映在《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第3(8)条中。但在知识产权组织的情况下，这种指定似乎从未发生过。

七.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义

65.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

1. 在仲裁程序中提交和出示的证据本身可能涉及重要的技术，或者可能需要使用技术使得内容能够被人类感知和理解。因此，仲裁庭可能需要熟悉当事人在收集、出示和评估证据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正当程序和效率。
2. 此类证据可能以电子/数字形式存在，即数据电文的形式。³³数据电文是通过电子、磁性、光学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共享的信息。³⁴《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15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7(3)条将出示的客体称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其中包括数据电文。³⁵

³² 见《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评注，第54.1-10段，查阅网址：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2017commentrulesarb.pdf。

³³ 本指南所依据的主张是，如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第9条所述，对待数据电文应认为附带应有的证据力。

³⁴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4(c)条。

³⁵ 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文件”一词在特指纸质文件时，一般用“纸质”或“纸面”加以限定。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7条。

3.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信息，通报其在收集、处理和出示证据或遵守仲裁庭命令时所使用的技术。披露后，仲裁庭可以征求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并确定这样使用是否可予采纳，是否具有相关和关键意义，以及考虑证据的权重。
4. 为减轻电子形式证据（电子证据）的高度技术性和庞大数量可能带来的挑战，仲裁庭可考虑采用第三方专家或技术解决方案等解决办法来管理和审查电子证据，仲裁庭应保持了解可能有助于案件管理的最新技术发展。
5. 仲裁庭应当认识到，电子证据可能被篡改伪造的风险有其特殊性，因为随着技术的发展，提取和篡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变得越来越容易。
6. 如果仲裁庭有合理理由怀疑一方当事人可能提交或已经提交了伪造或篡改的此类电子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该当事人提供证明，确认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并采取其他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事先要求电子证据得到适当保护，下令检查所提交的证据或对伪造的证据不予理会。

66. 对指导说明作了修订，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A/CN.9/1129，第 101 段），并在第 4 段中强调大量数据带来的额外挑战（A/CN.9/1154，第 18 段）。

67. 工作组似宜在第一款中添加一句说明，以表明技术发展的范围，并提供机会列举其中几种技术，例如，“这类技术既包括传统技术，也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文档、信息搜索功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在线平台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

68. 删除了关于以实验和演示过程的形式进行取证的段落（A/CN.9/1129，第 100 段），因为这不是电子证据所特有的，而且通过实验取证似乎不是一个常见的流程。

八. 确保快速仲裁的指导意见

69. 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程序特别是特快仲裁程序是否将受益于以下随附的指导意见，以便为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一个框架和指导，加快仲裁程序并提高特快程序的效率，同时确保程序期间的公平和正当程序。

为确保仲裁程序迅速进行，各方当事人和（或）仲裁员可采取下列措施。

当事人：

- 尽早确定并商定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例如：在同意举行仲裁时（在合同条款中指定仲裁员，见关于特快仲裁的示范条款）或在发生争议时，因为挑选仲裁员至关重要，可能造成严重拖延；
- 选择仲裁员的条件是(一)可以抽身投入时间工作的，(二)具有及时作出裁决的过往记录的，以及(三)对争议的主题事项拥有专业知识的；
- 在流程的早期认明和澄清争议的关键问题，以专注于所涉及的核心问题。

当事人和仲裁庭：

- 利用技术共享和管理文件，处理网上听证会（包括听取远程证人的证

词)，并确保所有利益关系方之间的迅速沟通；

- 积极参与此类案件管理会议，以有效解决任何问题；
- 努力彼此合作，以达成相互友好和满意的解决方案。

仲裁庭：

- 从一开始就参与案件管理，并贯穿整个诉讼过程，包括尽早和定期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以确保顺利和有效的沟通，制定现实的时间表，并解决未决问题；
- 与各方当事人就案件进程的程序性会议制定明确的时间框架，以便使当事人能够高效率提交材料；
- 并鼓励当事人进行合作，可能条件下是为了解决争议或部分争议。

70. 工作组似宜添加若干要点，指出各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发表初步意见，因为这类意见可能为解决争议提供依据，或者允许各方当事人提交重点明确的材料。然而，如果仲裁庭偏袒一方当事人，厚此薄彼，则这类初步意见即有可能引起对仲裁庭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关切。如果仲裁庭选择发表初步意见，则应非常明确地表明这类意见确实是初步的，并在意见的措辞上谨慎为之。